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兴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897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兴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75号）
深圳市贸工局：你局《关于设立中兴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深贸工经字〔2006〕20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“中兴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600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石油替代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。有关项目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内审批手续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